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1820820251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***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恒鑫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恒鑫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恒鑫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恒鑫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2295号-001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630.00	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2295号-00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30.00	上级补助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厂热情为用户服务，承诺做到以下各点，请广大顾客监督执行二级维护车辆 24 小时以内竣工出厂，大修车辆一星期内出厂，维修车辆使用配件不以假充真，以旧充新，以副品充正品。合理收费。

车辆竣工出厂后质量保证期为：

一级维护：2000 公里或者 10 日

二级维护：5000 公里或者 30 日

整车或总成修理：20000 公里或 100 日

本厂承诺所有维修车辆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、维修结算清单、材料清单通过计算机打印，并可留存委托单位车辆信息及维修记录 3 年以上。

1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

为提高车辆的维修质量，加强全厂职工的质量意识，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, 制定如下制度。

2、质量管理机构

本厂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厂长负责。具体质量管理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。

3、质量机构职责

全面负责全厂质量管理工作，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〈〈汽车维修 工艺规范〉〉、〈〈汽车维修出厂技术条件〉〉、交通部〈〈汽车维修质量 管理办法〉〉等有关规定，贯彻执行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的规章制度，确定质 量方针，制定质量目标，对全厂维修车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维修 技术、质量问题进行 分析，并提出整改方案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质量检验，进行质量分析。收集保管汽车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，确保完整有效，及时更新。

制定维修工艺和操作规程。

- (1)、负责车辆档案管理工作。
- (2)、负责标准计量工作。
- (3)、负责设备管理维修工作。
- (4)、负责汽车的检验工作。提高汽车维修质量。
- (5)、负责质量纠纷的质量分析工作。

对维修车辆一律进行三级检验，严格进行汽维护前检验、过程检验、竣工 检验，严格执行竣工出厂技术标准，未达标准不准出厂。认真执行汽车维修质量的抽查监督制度。材料仓库应严把配件质量关， 严格做好采购配件的入库验收工作。

严禁偷漏作业项目。一经发现，即严肃查处

4、质量保证书

1)、质量承诺及具体保证措施:

我厂保证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，车辆轮胎、车辆保险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属原厂或品牌。

我厂对该产品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:

产品均属于厂家原厂或品牌，并承诺，车辆在保修期内，任何在保部件发生任何故障，我厂均免费对相应故障进行保修，对无法修复的部件我厂免费更换，并承担其相应费用;

2)、质量问题的维修处理:

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我厂提供24 小时服务。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。勘察现场，得出结论，并及时维修，尽量保证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对车辆出现较大的问题，尽量保证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在保修期内如无法解决的，我们将提前通知客户，并给予客户保修。

3)、质量投诉处理:

我厂实行的项目经理制，对所有用户单位均有专人负责，用户如对产品质量引起的售后服务工作不满可对我厂总经办投诉，我厂将第一时间解决用户投诉的质量问题，并严格按照本厂的制度对负责该用户的负责人进行处罚。

4)、故障处理方法:

- (1) 在保修期内，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尽快解决问题。凡是无法在现场修理的车辆，我方将车辆拖到我单位进行施工。
- (2) 质保期满后，我厂仍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、定期维护， 接到维修反馈信息，我厂维修部将及时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，
- (3) 在产品保修期内，如非产品质量原因（因使用不当、外来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产品损坏，不属免费保修范围）造成的产品损坏问题，我厂不予质保。

甲方（公章）:

乙方（公章）: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: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和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1538100920055951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